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(1)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(2)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(3)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(4)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,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,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,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彭永森、黄志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彭永森、黄志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5 日